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二）》条文解读

道路交通安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妥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是司法守护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将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解释（二）共计12条，主要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规定，下面一起来学习。

一、机动车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责任主体及形态——解释（二）第一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等情形下，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往往不是同一人。对于事故发生后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民法典该条并未明确“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责任形态、赔偿范围，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裁判标准不一、过错责任扩大化等问题。解释（二）第一条对于民法典该条中“相应的赔偿责任”作出相应界定。

根据解释（二）第一条，（1）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对损害发生有过错”时承担赔偿责任，该过错集中体现为两类注意义务的违反：一是对车辆适于行驶的管理义务，即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构成事故或损害扩大的原因；二是对使用人选任的注意义务，即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或存在饮酒、服药、患病等不宜驾车情形，仍然允许其使用车辆。（2）责任范围限于自身过错程度，法院须明确界定，避免因微小过错被过度追责，同时督促相关主体履行车辆安全核验与驾驶人资质审查等义务。（3）责任形态为共同赔偿责任，裁判时应在确定使用人责任的基础上，判令所有人、管理人在一定比例内共同赔偿。（4）确立损失填平规则，各责任主体实际支付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被侵权人实际损失，防止重复或超额获赔。（5）赋予所有人、管理人追偿权，若其垫付超出自身过错对应份额，可就超额部分向使用人追偿，以厘清内部责任，平衡各方合法权益。

二、“开门杀”情形下的责任承担——解释（二）第二条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明确了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的赔偿顺序，即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该条确立了交强险先行赔付、商业三者险补充赔付、侵权人兜底赔付的递进式赔偿体系。但在“开门杀”案件中乘车人开门导致他人损害是否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并未明确，司法实践中就保险赔付范围、责任主体划分存在争议。

根据解释（二）第二条，（1）将乘车人开车门致害纳入“机动车一方责任”范畴，被侵权人一并起诉乘车人、驾驶人及保险人，主张该责任并要求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依法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并非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作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破解“开门杀”索赔难题。交强险赔付后，原则上不得向乘车人追偿，仅在损害系乘车人故意造成时方可追偿。（2）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乘车人与驾驶人按侵权责任相关规定承担：构成共同侵权的，承担连带责任；不构成共同侵权的，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划分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三、“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一方的责任认定——解释（二）第三条

解释（二）第三条旨在规范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乘致害的责任承担问题，针对司法实践中无偿搭乘场景下责任划分的争议，明确了责任减免规则及过错认定标准。该条第一款延续了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确立的责任减免原则，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且事故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时，若被侵权人起诉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使用人主张减轻自身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乘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且属机动车一方责任时，机动车使用人可主张减轻赔偿责任，以体现无偿施惠的公平原则、鼓励社会互助；但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得主张减轻责任，防止以“无偿搭乘”为由逃避法定责任。

司法实践中，“故意”指明知行为会导致事故仍主动实施，“重大过失”指严重疏忽、未履行最基本安全驾驶义务。针对认定难点，本条明确：不得仅凭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的“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直接认定使用人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法院须综合事故认定书、事故原因、具体行为等全部事实进行判断。原因在于，交通事故认定书划分的是行政责任和客观过错，而“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判断的是主观过错状态，二者不能等同。

办公室 法制科